（上接B49版）

附件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2,317,022.45	62,317,022.45	9.7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2,317,022.45	62,317,022.45	9.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原有规划继续执行已不具备现实条件，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等温锻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6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本次调整前是由安大公司负责在镇江、上海实施。今年以来，中航重机通过统筹所属企业的生产配套能力，满足了原定于上海实施部分的能力建设需求；同时为满足航空装备配套产品提质降本的发展需求，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上海实施部分调整至贵阳，充分利用公司及所属企业现有土地资源，联合研究院所、高校共建先进航空锻铸技术创新能力。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由中航重机负责重点研发设备及部分研发厂房的实施，并由重机宇航利用空余地块建设研发配套厂房。由此，中航重机确定将原批复由安大公司负责实施，在镇江、上海建设的“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为镇江部分、贵阳部分，实施主体分别为安大公司、中航重机和重机宇航，本次调整不涉及镇江部分，“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不变。本次调整是对原项目建设目标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进一步延展，可以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促进中航重机研发能力蛻变，为提升中航重机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支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6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6/3/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16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一2026年4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65
公司简称	中航重机
公司名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　□否

中航重机构建了ESG“决策—管理—执行”三级联动管治工作架构，其中董事会作为决策层、战略投资与ESG专门委员会作为管理层、ESG工作小组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执行层。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否

中航重机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报告方式为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职能收集，提交ESG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依次递交专委会审核、董事会审议；ESG相关议题信息内部报告频率依据议题重要程度不同而设置不同报告频率，从季度至年度不等，其中ESG报告为年度报告。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否

中航重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并创新引入平衡计分卡工具对可持续发展议题开展绩效进行监督与考核。公司每年组织全级次内控自评价与监督检查，将发现问题纳入整改台账，限期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公司将内控管理成效纳入各部门、各单位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强挂钩，对因风险管控失职失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规严肃追责。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 服务国家战略 ● 合规经营 ● 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国有资产保值 ● 国家安全	● 政策沟通会 ● 专题会议汇报 ● 信息报送
投资者	● 持续创造价值回报 ● 规范公司治理 ● 信息披露透明	● 股东会 ● 投资者热线/邮箱 ● 投资者会议 ● 提供实地调研、电话咨询等渠道
客户	● 产品质量可靠 ● 技术精良 ● 隐私信息保护 客户服务体验	● 信息披露 ● 客户走访 ● 客户会议 ● 客户满意度调研
合作伙伴	● 互利共赢	● 业务交流合作 ● 供应商培训 ● 定期走访
员工	● 薪酬福利 ●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职业发展与培训机会	● 员工满意度调查 ● 职工代表大会 ● 企业文化活动 ● 走访慰问
社区	● 带动经济发展 ● 参与社区建设 ● 促进就业 ● 关注弱势群体 ● 环境保护	● 公益慈善活动 ● 外部调查回应与沟通 ● 社区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污染物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9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1	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保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备注：科技伦理为非重要性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贵阳	马小琦	投资管理	167,087万元	91520000214059353	27.53	27.53

2.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卓越锻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景德镇景航航发精密锻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力源液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91110000710935732K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是指所有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相关企业、研究院所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单位，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二、2025年度关联方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关联交易1,855,000万元，2025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839,579万元，完成年度预计数的45.26%。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25年预计数	2025年实际数	完成率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550,000	338,271	61.5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70,000	86,335	31.98%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17,733	39.59%
贷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167,090	53.90%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60,000	22,590	14.12%
贷款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0,000	3,515	35.15%
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5,000	4,045	80.90%
合　计	-	1,855,000	839,579	45.2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目前执行的《综合服务协议》《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设备融资租赁协议》《供应及生产辅助框架协议》等5个交易协议为2007年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至今未发生改变；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23年10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房屋租赁协议》系与关联方按照不高于同等条件下租赁给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026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2026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1,500,000万元，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26年预计数(万元)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及联营企业	580,00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及联营企业	21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贷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50,000
贷款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2,000
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8,000
合计		1,500,0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航重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黎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冠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悦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参与多家IPO审计业务，至今为国电电力、中直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重机、冠昊生物、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丰林集团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20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150万元，内控审计费55万元。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全面配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时间安排，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202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措施、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汇报，并对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深入沟通。

(五)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报告期间，不存在大信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慎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大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万家公司提供服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大信全所范围内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大信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向其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及检查

审计过程中，大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开展独立性测试，以及其他监控活动。这些监控活动可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且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四、工作方案

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先进、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大信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大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信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大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信息风险管理、税务、财务、估值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本项目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信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

大信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7,274,562.91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10,352,173.54元、资产减值损失126,922,389.3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462.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247,566.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069.12
	小计	-110,352,17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6,922,389.37
合计		-237,274,562.91

注：上述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10,352,173.54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减值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6,922,389.3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年度对上述各事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金额为237,274,562.91元，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237,274,562.91元。

四、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